

附件三 期中報告修正說明 177-178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功能之檢討研究」專案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意見

審查意見

一、研究問題方面：

有關第三頁中所列「校長應否加入教評會，其所扮之角色應為何」乙節，經查台北市已將高中以下校長列為教評會當然委員；教育部人事處考量校長係學校首長，負治校成敗之責，為避免造成校長有責無權之情形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經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後，已研議修正，將校長列為當然委員。

二、文獻探討方面：

- (一)有關校長之定位問題，建請參考上述第一點意見。
- (二)有關校長非教評會委員時，對教評會決議退請重新審查時，教評會重審決之比例一節(第十二至十三頁)有誤，建請參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內容修正。
- (三)有關第十三頁中以「陰謀論」的觀點來比喻乃教育部的伏筆，以及在研究問卷第七題陳述問題稱：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可「享有」否決權。於學術研究中，為突顯其中立持平立場，前述價值性的語句建議予以避免，建請改用敘述性的語句，如將「享有」改為「具有」，將「陰謀」改為「動機」。
- (四)參考文獻中，除列出教師法原條文之外，其施行細則亦有許多有關教評會的規定，建請將施行細則列入。此外，本研究雖偏向本土化之研究，但國外先進國家的教師評審、聘任制度，應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，建請列入文獻探討中，以利參照比較。

三、問卷設計方面：

- (一) 本研究問卷寄發以學校為單位，但寄發對象卻遺漏教評會成員之一——家長代表，可否考慮在問卷，座談或訪談中將學校參與教評會的家長代表列入，以擴大本研究的代表性。
- (二) 依據教評會設置員額之規定為五至十九人，第十四頁中又指出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可能僅有數位，教評會如何運作令人質疑」，台灣省許多偏遠的縣市其國中、國小六班以下的學校又佔了相當大的比例，因此，於問卷基本資料中，「學校規模」建請增列「六班以下」之選項，以確實反映實際狀況與問題。

對於審查意見之回應

一、研究問題方面：已參照意見做適當修正。

二、文獻探討方面：

- (一) 有關校長之定位問題，已參照 貴部第一點審查意見做修正。
- (二) 已依照 貴部的指正做修改。
- (三) 已依照 貴部的建議做修正。
- (四) 已遵照 貴部之審查意見做修改。

三、問卷設計方面：

- (一) 為了不耽擱研究進度，問卷於二月份即寄發，而期中報告之審查遲至四月十三日才完成，故無法依照建議做修正，致使本研究之外在效度降低，實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。
- (二) 同一點所述，由於時間因素無法對此建議做修正，因此本研究雖然瞭解偏遠地區縣市國中、國小教評會運作困難之情形，卻無法提出實徵資料，實為一大缺失，然可做為未來研究努力之方向。